附表五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消滅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3">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rowspan="3"></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r>
<tr><td colspan="2">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td></tr>
<tr><td>承銷商名稱</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rowspan="3"></td></tr>
<tr><td>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銷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4">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九、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一、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二、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四、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意見。(非上市公司免附)
十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意見。(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免附)
十七、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八、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td></tr>
<tr><td colspan="5">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